

斗六市 110 年市長盃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代表本市參加雲林縣 110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田徑代表隊，推展田徑運動，增進學童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斗六市公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斗六市體育會、斗六市轄內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斗六市民代表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 月 5 日（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斗六市立運動場。
- 八、報名日期及規定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截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窗口：鎮南國小
承辦人員：丁忠獻主任 信箱：rtding8714045@gmail.com
聯絡電話：0958163110
 - （三）請準備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（該年度該學期），俾利審查。
- 九、組別：國小組（不分年級）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、技術會議：技術會議訂於 109 年 12 月 25（五）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本所 2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，請各單位派人參加（不另函通知）。（當天辦理裁判講習訓練）
- 十一、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 - 國小男女童組：
 -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（6 磅）、壘球擲遠（0.170 公斤）、三項運動（100 公尺、跳高、鉛球）。
 - 徑賽：60M、100M、200M、3000M 競走、400M 接力、800M 接力
- 十二、報名年齡：
 - 國小組：必須在本市國民小學就讀之在籍學齡兒童。
- 十三、參加人數規定：
 - （一）每人最多參加二單項，不包括接力。
 - （二）每校在各比賽項目註冊之運動員，以三人為限。接力每校每項以參加一隊為限，接力報名時須填報參加選手姓名（比賽時依規則辦理）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團體組：
 - 男童組錦標一至六名頒發獎盃。女童組錦標一至六名頒發獎盃。
 - 團體（男女童）組錦標一至六名頒發獎盃。
 - （二）個人組：每項取前三名予以金、銀、銅獎牌獎勵及獎狀（一至六名頒發獎狀）。
 - （三）破紀錄者及其指導老師另予獎勵。

十五、經費：

- (一) 競賽經費由本所負責籌措。
- (二) 各校參加比賽經費由各校自行負責(車資、便當等專案簽核後酌予補助)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籌備會通過後陳請市長核可實施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可於技術會議時補充修正。
- (二) 各單位注意環境清潔及維護，並做好垃圾分類，不得隨意丟棄。
- (三) 每校推薦裁判至少 1 名，比賽當天，請準時參加。